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5號

03 聲 請 人 A 0 1

04 A 0 2

05 A 0 3

06 上三人共同

07 代 理 人 吳威廷律師

08 洪清躬律師

09 相 對 人 A 0 4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關 係 人 劉欣怡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  
14 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選任劉欣怡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  
17 義務事件相對人A 0 4之特別代理人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三人對相對人A 0 4提起減輕  
20 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惟相對人因精神、  
21 心智損傷不全等，現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中，然因其無法  
22 理解本件起訴狀內容，亦無法定代理人可維護其權益，為  
23 免延滯程序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進  
24 行等語。

25 二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  
26 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  
27 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  
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  
29 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30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已經氣切，無法說話等，不具完全陳述能  
31 力，現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

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而本院經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，該會指派劉欣怡律師為相關之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新北分會函文等件在卷可稽。審酌劉欣怡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，認選任劉欣怡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陳宜欣